

宣城市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9.90	14.4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5.90	5.7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4.00	8.6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4.00	8.67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宣城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9.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4.4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6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审批手续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宣城市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.79 万元，占 40.0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.67 万元，占 59.9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2018 年宣城市司法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财行〔2015〕499 号）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财行〔2019〕258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5.79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11 万元，下降 1.8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和报销手续，控制接待的范围和标准。2018 年宣城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8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22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机关、省内外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下属各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的人员

公务来访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 号）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宣办发〔2015〕2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.67 万元，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5.33 万元，下降 38.07%，下降的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、维修保养等审批制度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各项调研、业务工作的检查督查及执法执勤等。2018 年底，宣城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宣城市司法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
xcsf2018@163.com。